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797,37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1,448,40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3,409,813.71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8,00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307,625.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99,454.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9,860,294.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760,000.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3,409,813.7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39,360,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655,591.8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8,195,188.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39,596.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78,195,188.43	总计	60	178,195,188.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76,655,591.89	176,655,591.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000.00	88,000.00						
20402		公安	88,000.00	88,00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88,000.00	88,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07,625.48	31,307,625.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5,795.52	1,505,795.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966.30	324,966.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7,577.40	457,57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7,877.48	687,877.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374.34	35,374.34						
20807		就业补助	10,200.00	10,20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0,200.00	10,2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91,629.96	29,791,629.9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91,629.96	29,791,629.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9,454.00	399,45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454.00	399,45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454.00	399,45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320,697.72	68,320,697.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281,595.00	10,281,595.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17,417.48	1,917,417.48						
2120104		城管执法	4,011,976.48	4,011,976.4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52,201.04	4,352,201.0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331,382.72	7,331,382.7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20,186.29	520,186.2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811,196.43	6,811,196.4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574,860.00	8,574,86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574,860.00	8,574,86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465,000.00	38,465,00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3,965,000.00	23,965,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00,000.00	14,500,0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623,400.00	3,623,4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623,400.00	3,623,4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460.00	44,46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460.00	44,4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60,000.98	33,760,000.9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424,757.58	32,424,757.5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040,200.00	1,040,2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697,681.58	3,697,681.58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4,127,376.00	14,127,376.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559,500.00	13,559,5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5,243.40	1,335,243.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2,744.00	1,312,74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99.40	22,499.4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09,813.71	3,409,813.71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09,813.71	3,409,813.71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09,813.71	3,409,813.71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9,360,000.00	39,360,00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39,360,000.00	39,360,000.00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39,360,000.00	39,36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195,188.43	25,543,158.09	152,652,030.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000.00	88,000.00				
20402			公安	88,000.00	88,00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88,000.00	88,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07,625.48	1,505,795.52	29,801,82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5,795.52	1,505,795.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966.30	324,966.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7,577.40	457,57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7,877.48	687,877.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374.34	35,374.34				
20807			就业补助	10,200.00		10,20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0,200.00		10,2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91,629.96		29,791,629.9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91,629.96		29,791,629.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9,454.00	399,45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454.00	399,45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454.00	399,45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860,294.26	22,214,665.17	47,645,629.0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398,675.00	11,188,675.00	210,0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17,417.48	1,917,417.48				
2120104			城管执法	4,011,976.48	4,011,976.4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69,281.04	5,259,281.04	210,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331,382.72	3,226,553.63	4,104,829.0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20,186.29		520,186.2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811,196.43	3,226,553.63	3,584,642.8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574,860.00	7,332,460.00	1,242,4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574,860.00	7,332,460.00	1,242,4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465,000.00		38,465,00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3,965,000.00		23,965,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00,000.00		14,500,0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623,400.00		3,623,4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623,400.00		3,623,4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66,976.54	466,976.54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66,976.54	466,976.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60,000.98	1,335,243.40	32,424,757.5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424,757.58		32,424,757.5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040,200.00		1,040,2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697,681.58		3,697,681.58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4,127,376.00		14,127,376.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559,500.00		13,559,5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5,243.40	1,335,243.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2,744.00	1,312,74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99.40	22,499.4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09,813.71		3,409,813.71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09,813.71		3,409,813.71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09,813.71		3,409,813.71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9,360,000.00		39,360,00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39,360,000.00		39,360,000.00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39,360,000.00		39,36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797,37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00.00	10,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1,448,4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3,409,813.71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8,000.00	88,00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307,625.48	31,307,625.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9,454.00	399,454.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8,320,697.72	26,232,297.72	42,088,4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760,000.98	33,760,000.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3,409,813.71			3,409,813.7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39,360,000.00		39,360,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655,591.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6,655,591.89	91,797,378.18	81,448,400.00	3,409,813.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6,655,591.89	总计	64	176,655,591.89	91,797,378.18	81,448,400.00	3,409,81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次											
			合计		91,797,378.18	24,003,561.55	67,793,816.63	91,797,378.18	24,003,561.55	67,793,816.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20402			公安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07,625.48	1,505,795.52	29,801,829.96	31,307,625.48	1,505,795.52	29,801,82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5,795.52	1,505,795.52		1,505,795.52	1,505,795.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956.30	324,956.30		324,956.30	324,956.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7,577.40	457,577.40		457,577.40	457,57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7,877.48	687,877.48		687,877.48	687,877.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374.34	35,374.34		35,374.34	35,374.34					
20807			就业补助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91,629.96		29,791,629.96	29,791,629.96		29,791,629.9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91,629.96		29,791,629.96	29,791,629.96		29,791,629.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9,454.00	399,454.00		399,454.00	399,45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454.00	399,454.00		399,454.00	399,45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454.00	399,454.00		399,454.00	399,45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232,297.72	20,675,068.63	5,557,229.09	26,232,297.72	20,675,068.63	5,557,229.0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281,595.00	10,071,595.00	210,000.00	10,281,595.00	10,071,595.00	210,0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17,417.48	1,917,417.48		1,917,417.48	1,917,417.48					
2120104			城管执法		4,011,976.48	4,011,976.48		4,011,976.48	4,011,976.4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52,201.04	4,142,201.04	210,000.00	4,352,201.04	4,142,201.04	210,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331,382.72	3,226,553.63	4,104,829.09	7,331,382.72	3,226,553.63	4,104,829.0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20,186.29		520,186.29	520,186.29		520,186.2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811,196.43	3,226,553.63	3,584,642.80	6,811,196.43	3,226,553.63	3,584,642.8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574,860.00	7,332,460.00	1,242,400.00	8,574,860.00	7,332,460.00	1,242,4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574,860.00	7,332,460.00	1,242,400.00	8,574,860.00	7,332,460.00	1,242,4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460.00	44,460.00		44,460.00	44,46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460.00	44,460.00		44,460.00	44,4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60,000.98	1,335,243.40	32,424,757.58	33,760,000.98	1,335,243.40	32,424,757.5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424,757.58		32,424,757.58	32,424,757.58		32,424,757.5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040,200.00		1,040,200.00	1,040,200.00		1,040,2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697,681.58		3,697,681.58	3,697,681.58		3,697,681.58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4,127,376.00		14,127,376.00	14,127,376.00		14,127,376.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559,500.00		13,559,500.00	13,559,500.00		13,559,5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5,243.40	1,335,243.40		1,335,243.40	1,335,243.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2,744.00	1,312,744.00		1,312,744.00	1,312,74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99.40	22,499.40		22,499.40	22,49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87,79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46,599.11	310	资本性支出	22,50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04,935.00	30201	办公费	182,761.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618,113.4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500.00
30103	奖金	244,020.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576,800.00	30205	水费	221,244.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7,877.48	30206	电费	1,092,636.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374.34	30207	邮电费	26,122.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9,454.0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011.92	30211	差旅费	2,346.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2,74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50,460.00	30214	租赁费	35,50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6,672.30	30215	会议费	2,013.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116,438.20	30216	培训费	735.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1,783.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99.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03,812.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484,638.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772,450.9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02,00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4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86,950.00	30229	福利费	37,600.0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00	39906	赠与	
30399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8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3,05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31.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6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0,834,462.44	公用经费合计					13,169,09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81,448,400.00		81,448,400.00	81,448,400.00		81,448,400.00				
		城乡社区支出				42,088,400.00		42,088,400.00	42,088,400.00		42,088,4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465,000.00		38,465,000.00	38,465,000.00		38,465,00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3,965,000.00		23,965,000.00	23,965,000.00		23,965,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00,000.00		14,500,000.00	14,500,000.00		14,500,0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623,400.00		3,623,400.00	3,623,400.00		3,623,4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623,400.00		3,623,400.00	3,623,400.00		3,623,400.00				
		21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9,360,000.00		39,360,000.00	39,360,000.00		39,360,000.00				
		2301 基础设施建设				39,360,000.00		39,360,000.00	39,360,000.00		39,360,000.00				
		230110 市政设施建设				39,360,000.00		39,360,000.00	39,360,000.00		39,36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次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3,409,813.71	3,409,813.7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09,813.71	3,409,813.71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09,813.71	3,409,813.71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09,813.71	3,409,81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96,200.00	58,375.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5,000.00	25,00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5,000.00	25,000.00
3. 公务接待费	7	71,200.00	33,375.00
（1）国内接待费	8	—	33,375.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2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8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66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13,169,099.11
（一）行政单位	23	—	13,169,099.11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0.00
<p>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p> <p>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初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年度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理念，按照环境优美、功能完善、品质提升、特色彰显、治理长效的要求，以系统科学的思维、综合改造的手法，高标准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小区宜居水平，助推“绿色钢城、生态彝乡、最美峨山”建设。			完成了老旧小区改造二期改造、城市公厕和乡镇镇区公厕建设、污水处理厂建设、创建国家园林县城的工作，棚户区改造、110kV秀柏小钱20-110kV栢锦变110kV秀柏小钱进线构架段线路迁改、110kV峨秀栢线#56-#66线路迁改以及110kV峨秀栢线T接110kV栢锦变线路迁改等工程。				
得分				90.00	90.00			
自评等级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80.00	80.00		
数量指标					80.00	80.00		
棚户区改造户数	=	1320	户	已完成	10.00	10.00	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改造户数1320户	已完成目标任务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	1042	户	已完成	10.00	10.00	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合同、可研批复	已完成目标任务
老旧小区改造建筑面积	=	107760	平方米	已完成	10.00	10.00	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合同、可研批复	已完成目标任务
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车位	=	778	个	已完成	10.00	10.00	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合同、可研批复	已完成目标任务
十里漫道种植银杏树	=	3000	棵	已完成	5.00	5.00	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合同	已完成目标任务
新建城市公厕数量	=	3	座	已完成	5.00	5.00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公共厕所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建〔2020〕89号）	已完成目标任务
提升改造乡镇镇区公厕数量	=	21	座	已完成	5.00	5.00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公共厕所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建〔2020〕89号）	已完成目标任务
改造10KV线路全长	=	1294	米	已完成	5.00	5.00	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合同	已完成目标任务
110KV秀栢小钱迁改新建线路全长	=	4739	米	已完成	5.00	5.00	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合同	已完成目标任务
110KV峨秀栢线迁改新建线路全长	=	4230	米	已完成	5.00	5.00	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合同	已完成目标任务
新建污水处理厂	=	1	座	已完成	5.00	5.00	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合同	已完成目标任务
农危房改造	=	134	户	已完成	5.00	5.00	按照补助计划，已完成134户提前偿还2016下半年——2017上半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户优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按照补助计划，已完成134户提前偿还2016下半年——2017上半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户优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效益指标					5.00	5.00		
社会效益指标					5.00	5.00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幸福指数	=	明显改善	项	已完成	5.00	5.00	抓统筹创特色，城乡品质优化提升，人居环境稳步提升	已完成目标任务
满意度指标					5.00	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00	5.00		
群众满意度	>=	0.98	%	98	5.00	5.00	县城美化绿化亮化、抓统筹创特色，城乡品质优化提升。	已完成目标任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置了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县住建局2020年核定编制51人，实际在编在职人员47人。其中：公务员7人，专业技术人员22人（高级工程师6人，中级工程师9人，初级工程师7人），机关工勤5人，事业工勤13人。机关设办公室、人防住保股、建筑市政股3个股室，根据工作需要，与市局对口设村镇办、人居办2个内设股室；局下属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房产管理所、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城建监察大队4个事业单位。为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加强绩效管理，决定成立县住建局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孙卫东 县住建局局长；副组长：柏林国 县住建局副局长，王红艳 县住建局副局长；组员：普贵文 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蔡翔 县住建局财务室会计、尹卫明 县住建局建筑市政股股长 李自伟 县住建局质监站站长、钱德辉 县住建局绿化站站长，李玉美 县住建局环卫站站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由局建筑市政股负责牵头建筑市政股工作及项目建设安全质量管控具体工作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一、加快城市建设，打造生态宜居城市。二、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县城、县级文明城市。三、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工作。四、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五、做好人民防空、消防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峨山县住建局2020年财政收入共176,655,591.89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797,378.1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81,448,400.00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09,813.71元。支出合计178,195,188.43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25,543,158.09元，项目支出收入152,652,030.34元。结余为0。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响应峨山县财政局关于对全县预算单位（部门）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我局召开了内部关于绩效自评的有关会议，并出台了本单位的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此项工作，及时发现项目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找出解决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参照《峨山县财政局关于对全县预算部门（单位）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我局按照本单位的工作计划，拟定组织实施方案、评价组织体系等具体工作细则，并以此为基础，组织相关人员参会，并形成自评小组开展自评工作。
2. 组织实施		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相关股室项目负责人，实事求是地开展开展预算资金自评工作，对自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认真总结并按时填报，然后反馈给财务室，财务室汇总。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自接到《峨山县财政局关于对全县预算部门（单位）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后，我单位积极对各项目进行自评，分析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无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十二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1,500.00	1,50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峨山县区地块改造范围以地块改造范围东至双江西路为界,西至锦山路为界,南至南后街为界,北至环城北路为界。该片区属于双江街道办事处,涉及到1个居委会,分别为双江居民委员会一、二、三、四、五组。城市规划区总用地512.95亩,其中棚户区占地433.90亩,共需拆迁1679户,货币补偿672户,实物安置540户,总拆迁面积323687.55㎡,总拆迁人口数4873人。峨山县片区分两期建设,一期完成所有的拆迁及土地整理,建设安置房8.4万平方米。二期为全货币补偿。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75	75			
数量指标					60	60			
城市规划区总用地面积	=	512.95	亩	已完成	10	10	峨山彝族自治县2013年-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新建回迁安置房	=	2147	套	已完成	10	10	峨山彝族自治县2013年-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拆迁户数	=	1679	户	已完成	10	10	峨山彝族自治县2013年-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货币补偿	=	672	户	已完成	10	10	峨山彝族自治县2013年-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实物安置	=	540	户	已完成	10	10	峨山彝族自治县2013年-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总拆迁面积	=	323687.55	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峨山彝族自治县2013年-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10	10			
验收合格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云南省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四期)——玉溪市峨		
时效指标					5	5			
拆迁率	=	100	%	已完成	5	5	云南省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四期)——玉溪市峨		
效益指标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5	5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	1	项	已完成	5	5	云南省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四期)——玉溪市峨		
社会效益指标					5	5			
提高居民的居住条件,改善城市面貌	=	1	%	已完成	5	5	云南省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四期)——玉溪市峨		
满意度指标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98	5	5	满意度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峨山县地块改造范围以地块改造范围东至聂江西路为界，西至锦山路为界，南至南后街为界，北至环城北路为界。该片区属于双江街道办事处，涉及到1个居委会，分别为双江居民委员会一、二、三、四、五组。城市规划区总用地 512.95 亩，其中棚户区占地 433.90 亩，共需拆迁1679户，货币补偿 672 户，实物安置 540 户，总拆迁面积 323687.55 m ² ，总拆迁人口数 4873人。峨山县片区分两期建设，一期完成所有的拆迁及土地整理，建设安置房8.4万平方米。二期全为货币补偿。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 根据《中共峨山十一届县委第85次常委（扩大）会议纪要》，推进棚户区改造是中央、省、市的重要决策部署，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通过棚户区改造，可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2. 根据《峨山县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合作开发协议》2014年11月17日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峨山县政府签订了峨山县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协议约定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峨山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 项目支出情况		1500万元已全部支付给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县政府委托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我县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融资主体，负责棚户区改造的资金运作、安置房建设、成本控制等工作。县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房屋征收政策、征收补偿方案，做好征收补偿安置资金的兑付结算，监督做好房屋征收动员和协议签订，对被委托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监督；双江街道作为征收主体，负责棚户区改造范围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负责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县住建部门负责棚改专项资金争取和项目选址、规划设计、安置房建设质量和安全监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参照《峨山县财政局关于对全县预算部门（单位）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落实资金来源去向及项目施工进度
		2. 组织实施	由县住建局财务室牵头，人防住保股落实工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改善县城内棚户区脏乱差，提高居民住房条件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无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	65.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65.00	65.0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p>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理念,按照环境优美、功能完善、品质提升、特色彰显、治理长效的要求,以系统科学的思维、综合改造的手法,高标准推进污水配套管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建制镇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小区宜居水平,助推“绿色钢城、生态彝乡、最美峨山”建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p> <p>已完成。</p>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p>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p>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	=	1套	套	已完成	30	30	玉财建(2016)110号2016年度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城镇“一水两污”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审计	
效益指标					30	30		
经济效益指标					30	30		
生活质量	>	0.98	%	98	30	30	玉财建(2016)110号2016年度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城镇“一水两污”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审计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群众满意度	>	0.98	%	98	30	30	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理念，按照环境优美、功能完善、品质提升、特色彰显、治理长效的要求，以系统科学的思维、综合改造的手法，高标准推进污水配套管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建制镇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小区宜居水平，助推“绿色钢城、生态彝乡、最美峨山”建设。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理念，按照环境优美、功能完善、品质提升、特色彰显、治理长效的要求，以系统科学的思维、综合改造的手法，高标准推进污水配套管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建制镇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小区宜居水平，助推“绿色钢城、生态彝乡、最美峨山”建设。
	(三) 项目支出情况		严格按照计划，根据审计结算报告支付资金。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对污水处理的全过程实施管控检测，保障污水的及时、完备以及达标处理。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旨在提升峨山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减轻对峨山县水环境的污染。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1、确保资金来源可查、去向透明。2、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出现以资金缺口为理由的误工、怠工，3、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项目建设有保障。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参照《峨山县财政局关于对全县预算部门（单位）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落实资金来源去向及项目施工进度
2. 组织实施		由财务室牵头，建筑市政股、自来水公司落实工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理念，按照环境优美、功能完善、品质提升、特色彰显、治理长效的要求，以系统科学的思维、综合改造的手法，高标准推进污水配套管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建制镇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小区宜居水平，助推“绿色钢城、生态彝乡、最美峨山”建设。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理念，按照环境优美、功能完善、品质提升、特色彰显、治理长效的要求，以系统科学的思维、综合改造的手法，高标准推进污水配套管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建制镇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小区宜居水平，助推“绿色钢城、生态彝乡、最美峨山”建设。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危改示范本息农户贷款贴息风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70	68.70	68.7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p>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进程,切实做好我县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对危房改造的农户和改造示范村同时实施政策支持,对由需求并具备偿还能力的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实施农户省级给予每户5万元,3年贴息的优惠政策。玉财社【2020】180号_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补助资金的通知,此次下达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省级贴息和风险补偿补助资金为68.7万元,有效提升农村危房贷款风险补偿金率,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村庄规划提升完善,打造美丽宜居乡村。</p>			按照补助计划,已完成62户2020年危房改造农户贴息补助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60	60		
农村危房改造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	=	68.7	万元	已完成	20	20	玉财社【2020】180号_关于下	
质量指标					20	20		
贷款风险补偿比率	=	100	%	已完成	20	20	玉发(2015)28号中共玉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20	20		
农村危房改造贷款贴息补助标准	=	50000	元/户	已完成	20	20	玉发(2015)28号中共玉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提高农村居民住房安全水平和防震减灾能力	=	1	项	已完成	20	20	玉发(2015)28号中共玉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益建档立卡户的满意度	=	98	%	1	10	10	满意度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农危房改造省级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完成62户2015—2016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贷款贴息补助	
	(三) 项目支出情况	68.7万元省级贴息贷款补助资金和风险补助金已全部支付到位。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1、确保资金来源可查、去向透明。2、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出现以资金缺口为理由的误工、怠工，3、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项目建设有保障。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参照《峨山县财政局关于对全县预算部门（单位）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提前做好符合贴息农户补助对象筛查，分类别作好省、市、县三级贴息明细。
2. 组织实施		积极对接资金拨付，督促县农信社做好资金划拨和兑付工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农户对贴息资金补助政策给予高度评价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加快县级贴息部分资金统筹，尽快完成县级贴息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无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峨山县城及双小片区供水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20.00	2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新建水处理能力0.5万吨/日净水厂1座(位于登云村委会石花村小组后山)、新建输水管道DN350总长19.55公里、新建供水配水管网DN100-DN400总长28.68公里, 规划服务范围为宜水工业园区, 规划服务人口1万。				已完成20万欠款拨付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30	30		
新建输水管道DN350总长	=	19.55公里	公里	19.55	30	30	实施方案、施工合同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规划服务人口	=	1万	人	1万	30	30	实施方案、施工合同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群众满意度	>	0.98	%	98	30	30	满意度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填报自评报告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峨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创卫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24	94.24	94.24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94.24	94.24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一、渗滤液处理站新建了一套渗滤液回灌系统,合同价为18.08万元。 二、对峨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更换防渗膜(渗滤液MBR膜、超滤膜、纳滤膜)和实施部分工程维修,合同价为65.1万元。 三、峨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合同价为11.06万元。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30	30			
峨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实施了以下三个项目	=	3	个	3	30	30	施工合同		
效益指标					30	30			
经济效益指标					30	30			
新建了一套渗滤液回灌系统	=	1	套	1	30	30	施工合同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群众满意度	>	0.95	%	95	30	30	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确保峨山县城市垃圾处理场及渗滤液处理站正常运行和顺利通过创建国家卫生县城专家暗访和评估验收，实施更换峨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处理膜、更换垃圾填埋库区土工布膜和防渗透膜工程。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一、渗滤液处理站新建了一套渗滤液回灌系统，二、对峨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更换防渗透膜（渗滤液MBR膜、超滤膜、纳滤膜）和实施部分工程维修，三、峨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三) 项目支出情况		渗滤液回灌系统18.08万元。峨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更换防渗透膜（渗滤液MBR膜、超滤膜、纳滤膜）和实施部分工程维修65.1万元。峨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11.06万元，总计94.24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成。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成立峨山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县四套班子有关领导任副组长，县直有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领导小组，对创卫工作进行全面部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卫生计生局。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1、确保资金来源可查、去向透明。2、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出现以资金缺口为理由的误工、怠工，3、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项目建设有保障。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参照《峨山县财政局关于对全县预算部门（单位）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落实资金来源去向及项目施工进度
2. 组织实施		由财务室牵头，城市综合服务中心（环卫）落实工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峨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是否正常运行是创建国家卫生县城指标中的一票否决项目。峨山县城市垃圾处理场和渗滤液处理站正常运行、城区公厕修缮和其他环卫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设备完好，为县顺利通过国家级卫生县城暗访工作奠定了基础。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更换渗滤液处理膜、垃圾填埋库区土工布膜和防渗透膜，让峨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和渗滤液处理站正常运行；对城区老旧公厕修缮和城区公厕新建和零星市政工程修复，完善了县城各项市政基础设施。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实施要分工明确，职责到人； 2. 进一步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落实建设资金； 3.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峨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计提污水处理服务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0	68.00	68.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68.00	68.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2014年3月-2020年4月污水处理费的计提, 保障了全县污水工作的正常运营和发展。完成九龙片区、环城北路延长线、银河化工片区、柏锦新区、土官村、峨山火车站、峨峨古镇等地的供水管网建设任务。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70	70			
数量指标					40	40			
计提污水处理服务费	=	68	万元	68	20	20	峨政办发【2014】27号峨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厂商业运营监督管理的		
铁质破损水表箱更换为不锈钢水表箱数量	=	1820	户	1820	20	20	峨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给予拨付代收污水处理费工作经费请示		
质量指标					10	10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10	10	收据		
时效指标					10	10			
资金拨付时间	=	2020年底前	年	已完成	10	10	收据		
成本指标					10	10			
计提污水处理费用	=	计提费用的5%	%	已完成	10	10	峨政办发【2014】27号峨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县污水处理厂商业运营监督管理的通知		
效益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全县污水排放后得以处理	=	有效保证了全县的污水处理	项	已完成	10	10	县环境保护局的水质达标考核表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自来水公司满意度	=	1	%	问卷调查	10	10	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峨政办发【2014】27号峨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厂商业运营监督管理的通知，污水处理服务费由县财政局委托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代收，收取的处理费按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缴入县财政，县财政按缴入金额的5%安排代收工作经费并支付给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自2014年3月1日起，城区污水管网维护费和污水处理厂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纳入财政预算，据实补助。县人民政府按照1.07元/立方米标准向玉溪捷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由县财政局根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县环境保护局核定的污水处理量和水质达标情况，将污水处理服务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涉及的49个小区，113栋房屋，1820户的铁质破损水表箱更换为不锈钢水表箱。根据峨政办发【2014】27号峨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厂商业运营监督管理的通知，污水处理服务费由县财政局委托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代收，收取的处理费按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缴入县财政，县财政按缴入金额的5%安排代收工作经费并支付给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自2014年3月1日起，城区污水管网维护费和污水处理厂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纳入财政预算，据实补助。县人民政府按照1.07元/立方米标准向玉溪捷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已按计划支出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县人民政府按照1.07元/立方米标准向玉溪捷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由县财政局根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县环境保护局核定的污水处理量和水质达标情况，将污水处理服务费纳入财政预算，污水处理服务费由县财政局委托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代收。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参照《峨山县财政局关于对全县预算部门（单位）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落实资金来源去向及项目施工进度
2. 组织实施		由县住建局财务室牵头，峨山自来水公司落实工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完成2014年3月-2020年4月污水处理费的计提，保障了全县污水工作的正常运营和发展。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无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污水处理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24	56.24	56.24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56.24	56.24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污水处理费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污	=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污	元	已完成	30	3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污水处理费	
效益指标					30	30		
经济效益指标					30	3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污	=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污	元	已完成	30	3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污水处理费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污	=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污	元	已完成	30	3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污水处理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污水处理站的作用是对生产、生活的污水进行处理，使出水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相关规定标准，是保护环境的重要设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组织会议讨论确立我县适用污水处理方式，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指导目标编制项目实施计划。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对污水处理的全过程实施管控检测，保障污水的及时、完备以及达标处理。
	（三）项目支出情况		按计划进行支付。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经峨山县人民政府决定，县政府授权峨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的监督机构，由峨山县小街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确保峨山县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共同协商，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1. 强化监管，规范项目建设程序；2. 加强督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3. 保障有序，确保维护设施正常运行；4. 合理安排，提升城建设施整体水平。
	（二）自评指标体系		参照《峨山县财政局关于对全县预算部门（单位）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进行自评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落实资金来源去向及项目施工进度
2. 组织实施		由县住建局财务室牵头，自来水公司落实工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无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为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升项目管理运行水平，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引入绩效管理理念，将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与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停车位划线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6.00	全年预算数	6.00	全年执行数	5.77	得分 9.62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5.77	10.00	96.17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6.00	6.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按创建国家卫生县城迎检要求,在合理的区域内完成增补施划摩托车、非机动车停车位168个,其中新增127个,补划41个。解决主城区主要路段过往群众出行停车难,乱停车的难题,提升城市市容市貌和品位。			已按计划完成增补施划摩托车、非机动车停车位168个。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9.62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80	80		
热镀锌线长度	=	3608.7	米	3608.7	40	40		
停车位内字体	=	812	个	812	10	10	已按计划完成增补施划摩托车、非机动车停车位168个。	
新增停车位数量	=	127	个	127	10	10	已按计划完成增补施划摩托车、非机动车停车位168个。	
补划停车位数量	=	41	个	41	10	10	已按计划完成增补施划摩托车、非机动车停车位168个。	
质量指标					10	10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已按计划完成增补施划摩托车、非机动车停车位168个。	
时效指标					10	10		
建设工期	=	9	天	按期完工	10	10	已按计划完成增补施划摩托车、非机动车停车位168个。	
成本指标					20	20		
车位热镀锌划线标准	=	11.5	元/米	11.5	10	10	已按计划完成增补施划摩托车、非机动车停车位168个。	
停车位内字体标准	=	20	元/个	20	10	10	已按计划完成增补施划摩托车、非机动车停车位168个。	
效益指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5	5		
加强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品位	=	1	项	1	5	5	解决主城区主要路段过往群众出行停车难,乱停车的难题,提升城市市容市貌和品位。	
满意度指标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8	5	5	满意度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填报自评报告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峨山县人民防空机动指挥所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6.00	286.00	8.00	10.00	2.80	0.28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顺利推进机动指挥所建设, 适应战时组织人民群众有效进行防空袭斗争和平时应对突发事件事故, 开展防灾救灾一体化建设的要求, 全面提升峨山县人防应急指挥能力, 实现与省、市、州周边人防部门的互联互通。			人防机动指挥所已经完成了可研、设计方案的评审和确定了招标代理, 目前正在准备施工招投标工作; 人防专项规划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已完成初稿的规划, 支付金额8万元, 待峨山县总规确定后根据总规进行完善修订。人防机动指挥所项目属确定为密级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方案要报省、市人防办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				
项目评价等次	中	项目评价得分	65.28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65		
数量指标					60	45		
小型信息采集车	=	1	辆	0	30	25	峨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峨山县人民防空机动指挥所项目的批复	人防机动指挥所项目属确定为密级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方案要报省、市人防办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
卫星地面站	=	1	个	0	30	20	峨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峨山县人民防空机动指挥所项目的批复	人防机动指挥所项目属确定为密级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方案要报省、市人防办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
效益指标					20	10		
社会效益指标					20	10		
与人防系统互联互通	=	1	项	0	20	10	峨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峨山县人民防空机动指挥所项目的批复	人防机动指挥所项目属确定为密级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方案要报省、市人防办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群众满意度	=	98	%	0	10	10	人防机动指挥所项目属确定为密级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方案要报省、市人防办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	人防机动指挥所项目属确定为密级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方案要报省、市人防办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包括峨眉县人防机动指挥所、人防专项规划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实现峨山人防与各级人防信息网互联互通，满足战时防空、平时防灾应急指挥需要。实现“两防一体化”建设，对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减少财产损失，具有很高的战备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于增强城市抗毁能力。
	(三) 项目支出情况		人防机动指挥所项目在全部完工后方可支付，人防专项规划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已支付8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项目由峨眉县住建局管理实施，人防机动指挥所已经在发改和省人防办进行了双立项，并完成了可研、设计方案的评审和确定了招标代理，目前正在准备施工招投标工作；人防专项规划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已完成初稿的规划，支付金额8万元，待峨山县总规确定后根据总规进行完善修订。人防机动指挥所项目属确定为密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方案要报省、市人防办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1、确保资金来源可查、去向透明。2、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出现以资金缺口为理由的误工、怠工，严格施工管理程序，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工。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参照《峨眉县财政局关于对全县预算部门（单位）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按照省市人防办要求积极进行项目立项和落实资金。
2. 组织实施		由财务室牵头，人防住保股落实工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正在按照程序有序进行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为建设统一、高效的人防民防指挥体系，提高人防指挥效能具有重要意义。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美丽公路建设路段临时遮盖及违建整治拆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	1.30	1.3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1.30	1.3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p>以昆磨高速公路峨山段绿化美化工作为契机,结合省、市关于乡村振兴及人居环境整治的有关要求,扎实推动昆磨高速公路峨山段美丽公路建设,通过道路提质增绿、村庄风貌打造等措施,使城乡景观更加美观、色彩更加协调、设施更加完善切实提升城乡品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举措,突出整治重点、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景观品质、优化生活环境,建设宜居乡村拆除峨山县双江街道锦山路17户住户约1300平米屋顶违建建筑、临时建筑。</p>				已完成计划目标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p>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p>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5	65		
数量指标					40	40		
双江街道锦山路17户屋顶违建建筑	=	1300	平方米	已完成	20	20	美丽公路整治项目施工合同	
垃圾清运	=	40	吨	已完成	20	20	美丽公路整治项目施工合同	
时效指标					15	15		
工期	=	30	天	按期完成	15	15	美丽公路整治项目施工合同	
成本指标					10	10		
中标价	=	364000	元	已完成	10	10	美丽公路整治项目施工合同	
效益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美化、净化路域环境	=	1	项	已完成	15	15	美丽公路整治项目施工合同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满意度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填报自评报告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 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柏锦新区110KV建设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75	23.75	23.75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23.75	23.75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110kV秀柏小钱N20-110kV柏锦变110kV秀柏小钱进线构架段线路迁改、110kV峨秀柏线#56-#66线路迁改以及110kV峨秀柏线T接110kV柏锦变线路迁改。			已完成110kV秀柏小钱N20-110kV柏锦变110kV秀柏小钱进线构架段线路迁改、110kV峨秀柏线#56-#66线路迁改以及110kV峨秀柏线T接110kV柏锦变线路迁改。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60	60		
改造10KV线路全长	=	1294	米	已完成	20	20	施工合同	
110KV秀柏小线迁改新建线路全长	=	4739	米	已完成	20	20	施工合同	
110KV峨秀柏线迁改新建线路全长	=	4230	米	已完成	20	20	施工合同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基本生活水平提升	=	95	%	已完成	20	20	施工合同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98	10	10	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填报自评报告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峨山县九龙营道路新建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150.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150.00	15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p>该项目实施能极大的促进峨山县内土地开发和利用，带动峨山县经济发展，还可以有效疏导峨山县交通流量。对峨山县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推进小康社会建设进程，进一步优化城市发展环境，提升城乡形象，增强城市综合体实力，把峨山建设成为经济繁荣、文化发达、环境优美、功能完善的新型城市。</p>			<p>已完成。</p>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p>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p>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75	75		
道路工程	=	5130	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合同、可研批复	
排水工程	=	0.38	公里	已完成	10	10	合同、可研批复	
交通工程	=	0.38	公里	已完成	10	10	合同、可研批复	
照明工程	=	40	盏	已完成	10	10	合同、可研批复	
绿化工程	=	120	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合同、可研批复	
质量指标					10	10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	95	%	已完成	10	10	合同、可研批复	
时效指标					10	10		
完工率	>=	95	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合同、可研批复	
成本指标					5	5		
工程建设费用	<=	150	万元	已完成	5	5	合同、可研批复	
效益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5	5		
受益群众	>=	3000	人	已完成	5	5	合同、可研批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5		
缓解周边居民出行压力	>=	3000	人	已完成	5	5	合同、可研批复	
满意度指标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5		
群众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5	5	满意度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峨山县委第135次会议会议纪要》:九龙营道路建设工程对加快推进我县路网贯通和提质改造,进一步完善我县城市路网,拉大城市框架,提升城市品味,着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功能,带动周边土地开发利用,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意义重大。会议原则同意峨山县九龙营道路工程建设资金262.3298万元由财政统筹(以最终审计结算为准),由县政府党组牵头抓好落实。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道路给排水工程、路灯照明及电信工程、道路绿化工程、建筑物拆迁工程等。其中,双桥路总长809.46米,道路红线宽32米;瑞竹路总长410.204米,道路红线宽30米;双小路总长709.688米,道路红线宽30米,步行街总长307.582米,道路红线宽36米,规划一号路总长274.819米,道路红线宽24米。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该项目实施能极大的促进峨山县内土地开发和利用,带动峨山县经济发展,还可以有效疏导峨山县交通流量。对峨山县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推进小康社会建设进程,进一步优化城市发展环境,提升城乡形象,增强城市综合实力,把峨山建设成为经济繁荣、文化发达、环境优美、功能完善的新型城市。
	(三) 项目支出情况		根据结算结果按计划进行支付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承担成立县住建局九龙营道路工程领导小组,组长:孙卫东 县住建局局长副组长:柏林国 县住建局副局长 组员:普贵文 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吕秀华 县住建局财务室会计、尹卫明 县住建局建筑市政股股长 李自伟 县住建局质监站站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由局建筑市政股负责牵头建筑市政股工作及项目建设安全质量管控具体工作。财务室负责项目实施过程资金使用监管及项目资金来源拨付。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1、确保资金来源可查、去向透明。2、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出现以资金缺口为理由的误工、总工,3、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项目建设有保障。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参照《峨山县财政局关于对全县预算部门(单位)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落实资金来源去向及项目施工进度
2. 组织实施		由财务室牵头,建筑市政股落实工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九龙营道路建设工程对加快推进我县路网贯通和提质改造,进一步完善我县城市路网,拉大城市框架,提升城市品味,着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功能,带动周边土地开发利用,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意义重大。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九龙营道路建设工程对加快推进我县路网贯通和提质改造,进一步完善我县城市路网,拉大城市框架,提升城市品味,着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功能,带动周边土地开发利用,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意义重大。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创建国家园林县城项目缺口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5.22	245.22	245.22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245.22	245.22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工程内容: 1、建成区内市政设施抢修、维修、维护、排危; 2、建成区绿化设施修复、修整; 3、建成区环卫设施安装、修复; 4、临江公园设施修复, 树木修整; (创建国家级卫生、园林县城, 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美丽县城和创建国家级民族团结示范县) 标识牌工程设计和、制作、安装等; 增绿补植, 采购花苗, 游路铺设, 清运垃圾, 砌筑花台, 鱼塘清理, 广场火把雕塑维护; 峨山县城, 民族团结广场、阿普笃慕广场及县城重要节点的立体绿化, 花箱盆景摆设等。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80	80		
摆放造型树盆景	=	76	盂	已完成	15	15	施工合同	
花箱内花卉地被	=	346.21	平方米	已完成	15	15	施工合同	
置矩形铁艺花墙	=	109	套	已完成	15	15	施工合同	
浇筑垃圾外运	=	12.07	立方米	已完成	10	10	施工合同	
修复人行道树坛	=	7	个	已完成	10	10	施工合同	
种植苗木	=	39703	棵	已完成	15	15	施工合同	
效益指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5	5		
提升县城品味、改善人居环境、改善县城环境面貌、改善县城生态环境	=	1	项	已完成	5	5	施工合同	
满意度指标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	0.94	项	95	5	5	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一、峨山县“创园”市政、绿化、环卫、公园设施应急抢修工程，工程内容：1、建成区内市政设施抢修、维修、维护、排危；2、建成区绿化设施修复、修整；3、建成区环卫设施安装、修复；4、临江公园设施修复，树木修整。二、峨山县城五创标识牌工程，工程内容：（创建国家级卫生、园林县城，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美丽县城和创建国家级民族团结示范县）标识牌工程设计、制作、安装等。三、峨山县建成区创园增绿添花零星工程 工程内容：增绿补植，采购花苗，游路铺设，清运垃圾，砌筑花台，鱼塘清理，广场火把雕塑维护。四、峨山县迎国检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增绿添色工程 工程内容：峨山县城，民族团结广场、阿普笃墓广场及县城重要节点的立体绿化，花箱盆景摆设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认真组织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确保完成峨山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建设目标任务。
	(三) 项目支出情况		1. 峨山县“创园”市政、绿化、环卫、公园设施应急抢修工程64.83万元；2. 峨山县城“五创”标识牌设计制作安装工程5.07万元；3. 峨山县建成区创园增绿添花零星工程6.31万元；4. 峨山县迎国检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增绿添色工程60.00万元；5. 峨山县临江东西两岸苗木种植工程9.19万元；6. 创园迎检会务费4.00万元；7. 创园宣传费5.82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一、成立住建局2017创建国家园林县城领导小组，组长：鲁春红（县委副书记、县长）；副组长：邓志刚（县委副书记）等16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徐强，副主任：孙卫东，李亚高，邱仕江）及督查组（责任领导：康德勤）、经费保障组（责任领导：常成）、文化宣传组（责任领导：田海泉）、县容县貌环境综合整治及管理组（责任领导：徐强）、项目建设组（责任领导：徐强）5个工作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住建局，局财务室负责项目实施过程资金使用监管及项目资金来源拨付。工程项目由云南锦萃园林有限公司、峨山县江一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峨山县艺江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峨山县佳园房屋修缮服务部实施完成。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1、确保资金来源可查、去向透明。2、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出现以资金缺口为理由的误工、怠工，3、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项目建设有保障。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参照《峨山县财政局关于对全县预算部门（单位）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落实资金来源去向及项目施工进度
2. 组织实施		由财务室牵头，城市综合服务中心（绿化）落实工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无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民族团结广场及阿普笃墓文化园作为县城主要景点，因硬地铺装面积较大，绿地率不符合指标要求。2019年10月我县以摆放盆景方式进行绿化装饰和美化，弥补了公园硬地多绿化面积少的现状，提高了公园绿地绿视率及绿化覆盖率。同时，应用盆景对县城部分道路节点实施“增绿添花”景观，提升了县城品位；县城部分基础设施存在被损毁现象，已完成修缮和做好日常维护，完善了县城各项市政基础设施。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摆放盆景凸显了县城公园绿地及部分道路节点“增绿添花”的景观效果，提升了县城品位；通过对被损毁市政设施的修缮和维护，完善了县城各项市政基础设施，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实施要分工明确，职责到人； 2. 进一步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落实建设资金；3.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拆除重建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20	65.20	49.75	10.00	76.30	7.63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自2017年以来, 我县共完成“4类重点对象”CD级危房改造1200户, 其中, 修缮加固939户, 拆除重建261户。			已完成, 设计费按照合同进行支付; 监理费按照实际监理面积进行支付, 本次拨付监理费29.2万元, 实际支付13.75万元, 结余15.45万元, 项目资金支付已全部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7.63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修缮加固户	=	939户	户	939	30	30	施工合同		
效益指标					30	30			
经济效益指标					30	30			
拆除重建	=	261户	户	261	30	30	施工合同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群众满意度	>	0.95	%	95	30	30	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4类重点对象”拆除重建户设计费、监理费。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完成支付261户“4类重点对象”拆除重建户设计费36万元、监理费29.2万元。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完成支付261户“4类重点对象”拆除重建户设计费36万元；本次拨付监理费29.2万元，实际支付13.75万元，结余15.45万元。项目资金支付已全部完成。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1、确保资金来源可查、去向透明。2、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出现以资金缺口为理由的误工、总工，3、认真8度设防的抗震要求，严格落实按图纸施工；严格施工管理程序，确保新建农房质量安全。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参照《峨山县财政局关于对全县预算部门（单位）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按照实际设计和建设户数提前做好设计费和监理费测算。
2. 组织实施		积极对接资金拨付工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农户对新建房屋给予高度评价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无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1.00	1.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重点打击严重扰乱建筑行业的建设秩序, 非法招投标、强揽工程、强买强卖、使用暴力威胁、围堵滋扰等非法手段干扰建筑企业正常生产、施工建设等经营秩序的黑恶势力犯罪, 使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和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 涉黑涉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 全区建筑行业管理得到明显加强,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已按计划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60	60		
发放调查问卷	=	124	个	已完成	40	40	发放调查问卷124份、悬挂布标60条、粘贴公告150条、印发资料、汇编手册3600份。	
悬挂布标	=	60	条	已完成	10	10	发放调查问卷124份、悬挂布标60条、粘贴公告150条、印发资料、汇编手册3600份。	
粘贴公告	=	150	份	已完成	10	10	发放调查问卷124份、悬挂布标60条、粘贴公告150条、印发资料、汇编手册3600份。	
印发资料、汇编手册	=	3600	份	已完成	10	10	发放调查问卷124份、悬挂布标60条、粘贴公告150条、印发资料、汇编手册3600份。	
质量指标					10	1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晓覆盖率	=	98	%	100	10	10	发放调查问卷124份、悬挂布标60条、粘贴公告150条、印发资料、汇编手册3600份。	
成本指标					10	10		
悬挂布标	=	70	元/块	已完成	10	10	发放调查问卷124份、悬挂布标60条、粘贴公告150条、印发资料、汇编手册3600份。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建筑行业管理得到明显加强	=	1	项	1	10	10	已按计划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黑恶势力得以铲除, 社会治安环境、营商环境明显优化	=	1	项	1	10	10	已按计划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8	%	98	5	5	满意度调查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8	%	98	5	5	满意度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填报自评报告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峨山十里漫道银杏树种植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00	49.00	30.00	10.00	61.22	6.12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49.00	49.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进一步提升临江公园园区景观, 补齐绿化短板, 完善园区休闲、娱乐、健身等各项设施, 改善县城人居环境, 建设美丽县城。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6.12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60	60			
银杏树	=	100000	棵	已完成	60	60	施工合同		
效益指标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20	20			
美化程度	=	0.98	%	已完成	20	20	进一步提升临江公园园区景观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群众满意度	=	0.98	%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填报自评报告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峨山县建成区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4,800.00	全年预算数	4,800.00	全年执行数	3,936.00	10.00	82.00	8.2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0	4,800.00	4,800.00						
	上级补助	中央	4,800.00	4,800.00						
		省级								
		市级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争取在1年内完成输水管道铺设、加压泵房、水处理消毒系统、化验室建设。			2020年完成管道铺设25.5KM, 加压泵房1座, 水处理厂提标改造1个, 项目完成率约为85%。						
项目评价等级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6.2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78				
数量指标					80	68				
					70	59				
DN800k9级球墨铸铁管铺设	<=	20.06	公里	17	5	4	可研批复	现只对部分工程进行了招标, 实施, 其余部分尚未开始		
管径850*20无缝钢管铺设	<=	1.189	公里	1.189	5	5	可研批复			
加压泵房	=	1	座	1	5	5	可研批复			
水处理消毒系统	=	1	个/套	1	5	5	可研批复			
化验室	<=	120	平方米	已完成	5	5	可研批复			
DN500k9级球墨铸铁管	<=	7.67	公里	7.67	5	5	可研批复			
管径529*20无缝钢管铺设	<=	1.29	公里	0	5	4	可研批复	现只对部分工程进行了招标, 实施, 其余部分尚未开始		
DN500k9级球墨铸铁管	<=	5.58	公里	0	5	4	可研批复	现只对部分工程进行了招标, 实施, 其余部分尚未开始		
DN300k9级球墨铸铁管	<=	11.11	公里	0	5	4	可研批复	现只对部分工程进行了招标, 实施, 其余部分尚未开始		
DN200k9级球墨铸铁管	<=	3.24	公里	0	5	4	可研批复	现只对部分工程进行了招标, 实施, 其余部分尚未开始		
DN150k 9级球墨铸铁管	<=	3.4	公里	0	5	4	可研批复	现只对部分工程进行了招标, 实施, 其余部分尚未开始		
DN100k9级球墨铸铁管	<=	12.6	公里	0	3	2	可研批复	现只对部分工程进行了招标, 实施, 其余部分尚未开始		
反应池、沉淀池	=	3	座	0	3	2	可研批复	现只对部分工程进行了招标, 实施, 其余部分尚未开始		
过滤池	=	3	座	0	3	2	可研批复	现只对部分工程进行了招标, 实施, 其余部分尚未开始		
1000m3混合池	=	3	座	0	3	2	可研批复	现只对部分工程进行了招标, 实施, 其余部分尚未开始		
1000m3清水池	=	4	座	0	3	2	可研批复	现只对部分工程进行了招标, 实施, 其余部分尚未开始		
质量指标					4	3				
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	0	2	1	可研批复	还有部分工程未完工, 未验收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2	2	可研批复			
时效指标					4	4				
建设完成时间	=	1	年	1	2	2	施工合同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2	2	施工合同			
成本指标					2	2				
投资总成本	<=	12388	万元	4800	2	2	施工合同			
效益指标					8	8				
经济效益指标					2	2				
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	200	万元	200	2	2	实施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2	2				
受益人员	>=	5	万人次	5	2	2	实施方案			
生态效益指标					2	2				
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	100	%	100	2	2	实施方案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2				
可持续使用年限	>=	20	年	20	2	2	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2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95	2	2	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峨山县建成区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项目包括：输水管道铺设、加压泵房、水处理消毒系统、化验室建设。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一)基础设施建设:1.输水管网:玉河水库→土官水处理厂→小街水厂、DN800k9级球墨铸铁管2006Km, c850×20无缝钢管1.18Km, DN00K9级球墨铸铁管7.67Km, c529×12无钢管1.2Km;2.县城老旧供水管网改造:DN500k9级球墨铸铁管5.58Km;DN300K9级球墨铸铁管11Km;DN200K9级球墨铸铁管3.24Km;DN150K9级球墨铸铁管3.40KmDN100K9级球墨铸铁管12.60Km;3.占地1.5亩变频加压泵房1座。
	(三) 项目支出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480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直达资金, 已执行3936万元, 执行率约为82%。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2020年完成管道铺设25.5KM, 加压泵房1座, 水处理厂提标改造1个, 项目完成率约为85%。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审查资金去向及施工管理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参照《峨山县财政局关于对全县预算部门(单位)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落实资金去向及项目施工进度
2. 组织实施		有住建局财务室组织, 峨山自来水公司配合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能够进一步解决建成区内居住人口生活用水紧张问题, 对居民居住环境的提升和生活质量的提高具有重要意义。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无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 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 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 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40.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40.00	4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对生产、生活的污水进行处理,使出水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相关规定标准。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旨在提升峨山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减轻对峨山县水环境的污染。项目实施后将完善峨山县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城市水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20	20		
居民污水量	=	10220000	立方米	已完成	20	20	玉溪市峨山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质量指标					20	20		
污水处理后出水达标率	=	100	%	100	20	20	峨山县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合同	
时效指标					20	20		
项目当年开工率	=	100	%	100	20	20	峨山县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合同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水污染的减轻程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玉溪市峨山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生态效益指标					10	10		
生态环境的效益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玉溪市峨山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群众满意度	=	95	%	98	10	10	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污水处理站的作用是对生产、生活的污水进行处理，使出水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相关规定标准，是保护环境的重要设施。为确保峨山县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共同协商，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对生产、生活的污水进行处理，使出水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相关规定标准。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旨在提升峨山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减轻对峨山县水环境的污染。项目实施后将完善峨山县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城市水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三) 项目支出情况		污水管网建设工程40万元资金已按计划完成支付。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经峨山县人民政府决定，县政府授权峨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的监督机构，由峨山县小街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1、确保资金来源可查、去向透明。2、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出现以资金缺口为理由的误工、怠工，3、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项目建设有保障。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参照《峨山县财政局关于对全县预算部门(单位)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落实资金来源去向及项目施工进度
2. 组织实施		由财务室牵头，建筑市政股落实工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旨在提升峨山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减轻对峨山县水环境的污染。项目实施后将完善峨山县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城市水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项目建设完成后取得的效益：1. 经济效益，节省我县城市排污治污等资金支出。2. 生态效益，根本上解决我县河道排污问题，保护珠江水系支流。3. 社会效益，大幅提升我县城市污水收集能力及处理能力，保障我县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建设的完整性。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41.00	1,741.00	1,301.00	10.00	74.73	7.47
	上级补助	中央	1,741.00	1,741.00				
		省级						
		市级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从2019年起至2022年,用四年时间,统筹实施小区内道路、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照明、绿化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配套建设养老、教育、助餐、便民市场等服务设施,修缮改造房屋建筑,增设停车位、充电桩,努力将全县老旧小区打造成配套设施完善、居住环境优美、人文特色彰显、管理机制健全的美丽宜居型小区。其中以2019年为启动年,重点开展全县关于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摸底排查,系统梳理老旧小区空间,整体规划、科学布局、强化特色、传承历史,科学划分改造片区,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开展试点建设。				已完成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7.47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房屋	=	54栋楼	套	54	30	30	实施方案、施工合同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建筑面积	=	7.4823万平方米	平方米	7.4823万	30	30	实施方案、施工合同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群众满意度	>	0.95	%	98	30	30	满意度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峨山县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位于峨山县中心城区，改造内容包括小区内的供电、供水、绿化、公共设施、停车位、智能化等配套基础设施改造。现有建筑大部分是2000年以前建成的居民住宅楼。项目涉及22个小区，54栋楼，778户居民，总建筑面积7.4823万平方米。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完成了22个小区，54栋楼，778户居民，总建筑面积7.4823万平方米的改造任务，将22个小区合并改造成一个功能设施完善，环境优美、车辆有序停放，卫生干净整洁、居住舒适的一个小区。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下达老旧小区改造资金1741万元，其中：玉财综〔2019〕60号2019年老旧小区中央专项资金指标941万元，全部支付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玉财建〔2019〕209号800万元已拨付360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由县级领导亲自挂帅成立峨山县老旧小区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住建局，负责拟订管理标准、制度和考核办法，组织日常巡查，确保我县老旧小区建设项目顺利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两个工作组，具体负责对项目建设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适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情况进行检查。、2.群众工作组，具体负责帮助核实居民身份、协调民事纠纷、宣传动员、以及项目推进过程中群众维稳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1、确保资金来源可查、去向透明。2、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出现以资金缺口为理由的误工、怠工，严格施工管理程序，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工。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参照《峨山县财政局关于对全县预算部门（单位）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落实资金来源去向及项目施工进度
2. 组织实施		由县住建局财务室牵头，建筑市政、人防住保股落实工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小区环境从“脏乱差”到“焕新颜”，居民改造意愿由“要我改”变成“我要改”，改造后小区居民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小区成为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感觉整洁的居住小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自评结果为优，改造后引进物业对小区进行规范管理，小区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提升了小区居民生活质量，同时也提升小区房价，解决小区长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瓶颈，有效提升了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党建联席会、民情恳谈会、问题调处会等形式，让社区居民在与街道、与施工方沟通协调，化解矛盾纠纷中激发居民对小区建设和管理的主动性、积极性，引导小区居民对新的管理模式有认同感，归属感。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200.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200.00	20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近期处理能力1万吨/日，远期规划处理能力2万吨/日）；规划服务面积7.7平方公里，规划服务人口6.95万人；新建DN400-DN800污水配套管网总长20.27公里，新建DN400-DN1000雨水管网总长12.92公里。			目前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建设完成，由玉溪环保捷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管理运作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40	40		
数量指标					40	40		
雨水管网总长	=	12.92	公里	12.92	40	40	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40	40		
经济效益指标					40	40		
规划服务人口	=	6.95万	人	6.95万	40	40	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群众满意度	>	0.98	%	1	10	10	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根据发改投资〔2007〕2006号关于印发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一五”规划的通知，确保完成建设任务，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2. 根据峨政办发〔2008〕142号峨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峨山县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切实加强我县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和运营管理工作。3. 根据云发改投资〔2008〕2222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峨山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4. 云建城〔2009〕551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峨山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扩建初步设计的批复。5. 峨政复〔2008〕45号峨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县自来水公司为城市污水处理厂产业化运作业主的批复。6. 根据十二届县委常委第47次会议，会议认为：实施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推动城市化建设。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项目建设目标为：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近期处理能力1万吨/日，远期规划处理能力2万吨/日）；规划服务面积7.7平方公里，规划服务人口6.95万人；新建DN400-DN800污水配套管网总长20.27公里，新建DN400-DN1000雨水管网总长12.92公里。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5610.74万元，其中项目工程费用4487.68万元，其他费用760.74万元，预备费321.1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2.07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19.13万元。
	(三) 项目支出情况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项目支出200万元人民币为污水处理场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已全部支出。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1、县人民政府成立峨山县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峨政办发【2018】142号），负责组织实施峨山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县人民政府（峨政复【2008】45号）确认峨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为峨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产业化运作业主，负责污水处理项目实施。3、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县环境保护局、小街街道、双江街道配合牵头部门做好项目协调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1、确保资金来源可查、去向透明。2、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出现以资金缺口为理由的误工、停工，3、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项目建设有保障。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参照《峨山县财政局关于对全县预算部门（单位）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落实资金来源去向及项目施工进度
2. 组织实施		由财务室牵头，建筑市政股落实工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完成后取得的效益：1. 经济效益，节省我县城市排污治污等资金支出。2. 生态效益，根本上解决我县河道排污问题，保护珠江水系支流。3. 社会效益，大幅提升我县城市污水收集能力及处理能力，保障我县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建设的完整性。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项目资金缺口大，部分资金尚未落实到位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峨山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营运有效的改变了峨山县城大量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甯江和练江，污染水环境的状况，缓解人口增长、污水排放量增大的问题，改善了当地峨山县城居民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从而促进峨山县的经济发展。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城镇公共厕所省级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110.00	110.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110.00	110.00				
		市级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峨山县公共厕所新建、改建、改造工程共计新建城市公厕3座, 省级补助标准10万元/座; 改建城市公厕1座、改造提示乡镇镇区公厕21座。 一、峨山县九龙步行街, 阿普笃慕广场新建四组套套各式公厕一座, 改造公厕一座, 预算价为34万元, 最终以审价为准。 二、小街4个, 化念3个, 甸中3个, 塔甸2个, 岔河1个, 富良棚2个, 大龙潭4个, 共19个。峨山县住建局牵头, 由北斗公司组织实施。(标准4万元/座) 三、岔河乡和富良棚乡各一座, 分别由岔河乡人民政府和富良棚乡人民政府牵头实施。(标准4万元/座) 我县大力推进公厕建设, 提升了便民服务水平。公共环境便捷, 环境明显提升。提升公厕日常养护水平, 形成了小厕所、大文明的社会新风尚。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65	65		
新建城市公厕数量	=	3	座	已完成	10	10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公共厕所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建〔2020〕89号)	
改建城市公厕数量	=	1	座	已完成	10	10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公共厕所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建〔2020〕89号)	
提升改造乡镇镇区公厕数量	=	21	座	已完成	10	10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公共厕所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建〔2020〕89号)	
质量指标					30	30		
新改建城市公厕二类厕所及乡镇区公厕改造达标提升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施工合同	
乡镇镇区公厕改造提升达标率	=	100	%	已完成	5	5	施工合同	
时效指标					5	5		
新建、改建、提升改造任务目标完成时间	=	2020	年	已完成	5	5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公共厕所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建〔2020〕89号)	
成本指标					15	15		
乡镇镇区公共厕所改扩建财政资金补助标准(改扩建)	=	4	万元/个	已完成	5	5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公共厕所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建〔2020〕89号)	
城市公共厕所建设财政资金补助标准(新建)	=	10	万元/个	已完成	5	5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公共厕所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建〔2020〕89号)	
城市公共厕所建设财政资金补助标准(改建)	=	4	万元/个	已完成	5	5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公共厕所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建〔2020〕89号)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促进城乡公共服务	=	有效保障	项	已完成	5	5	实施方案、施工合同	
有助于群众改变卫生习惯, 提高个人卫生意识	=	有效保障	项	已完成	5	5	实施方案、施工合同	
生态效益指标					5	5		
改善旅游资源, 带动经济发展	=	有效保障	项	已完成	5	5	实施方案、施工合同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5		
公厕持续使用时间	>	25	年	已完成	5	5	实施方案、施工合同	
满意度指标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98	5	5	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完成峨山县公共厕所新建、改建、改造工程共计新建城市公厕3座，省级补助标准10万元/座；改建城市公厕1座、改造提示乡镇镇区公厕21座。一、峨山县九龙步行街，阿普笃慕广场新建四组套装备式公厕一座，改造公厕一座，预算价为34万元，最终以审计价为准。二、小街4个，化念3个，甸中3个，塔甸2个，岔河1个，富良棚2个，大龙潭4个，共19个。峨山县住建局牵头，由北斗公司组织实施。（标准4万元/座）。三、岔河乡和富良棚乡各一座，分别由岔河乡人民政府和富良棚乡人民政府牵头实施。（标准4万元/座）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根据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核实2020年乡镇垃圾污水设施项目及镇区公共厕所管理维护情况的通知、《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2020年城镇公厕建设管理目标任务的通知》，认真组织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确保完成城市公厕和乡镇镇区公厕建设目标任务。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城镇公共厕所省级补助专项资金严格按计划进行支付，其中，2020年城市公共厕所新建34万元，2020年乡镇镇区公厕提升改造76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成立县住建局2020年新建公厕及公厕改造工程领导小组，组长：孙卫东 县住建局局长副组长：柏林国 县住建局副局长 组员：普贵文 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吕秀华 县住建局财务室会计、尹卫明 县住建局建筑市政股股长 李玉美 县住建局环卫站站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由局建筑市政股负责牵头建筑市政股工作及项目建设安全质量管控具体工作。财务室负责项目实施过程资金使用监管及项目资金来源拨付。由北斗建设有限公司和峨山县家园房屋修缮服务部实施完成。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1、确保资金来源可查、去向透明。2、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出现以资金缺口为理由的误工、怠工，3、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项目建设有保障。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参照《峨山县财政局关于对全县预算部门（单位）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落实资金来源去向及项目施工进度
2. 组织实施		由财务室牵头，建筑市政股落实工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大力推进公厕建设，提升了便民服务水平。公共环境便捷，有利于人居环境提升。提升公厕日常养护水平，形成了小厕所、大文明的社会新风尚。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认真组织开展城镇“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和农村“七改三清”行动，同时结合“除闲房、拆危房、腾空间、建新村、换新貌、奔小康”“厕所革命”工作要求，全县掀起全面覆盖的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作热潮。根据峨山县城镇公共厕所管理实施办法严格管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县城提质扩容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1,300.00	1,300.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1,300.00	1,30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2019年完成峨山县彝祖笃恭陵园建设工程及峨山县碧江滨河北路建设工程; 2020年内完成峨山县城市防洪体系配套工程(碧湖峨湖)、峨山县晶山路改扩建工程、峨山县晶水路建设工程、峨山县临江公园江心屿和滨河景观带提档升级暨美化亮化工程的建设。			项目正在有序进行,完成碧江南北路建设工程、美化亮化项目,启动晶水路及森林体育健康公园建设(笃恭陵园)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0		
数量指标					30	25		
绿化部分	=	1.绿化基本充分,植物配置一般,裸露土地不明显。	%	30	30	25	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30	25		
经济效益指标					30	25		
交通标志及隔离设施部分	=	1.悬臂式标志板及其他各类标志版面永久保持平整、清洁卫生	%	0	30	25	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群众满意度	=	0.98	%	98	30	30	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峨山县美化项目工程（火车站前广场、临江公园改造、运动场、风貌改造项目），2. 森林体育健身公园（原笃慕圣园），3. 猊江南北路建设。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 峨山县美化项目工程目前正在调整项目可研及“一方案两报告”，待修改完成后需由县发改局重新批复；分项建设施工图基本完成；运动场改造建设正在施工阶段，已完成老旧设施的拆除工作，运动场沥青路面已铺设完成；火车站前广场已完成项目的地形测绘工作，征地工作已完成，已完成清表工作正在进行沿河挡墙修建。2. 峨山县猊江南北路建设工程目前设计图纸已经完成初审，挡墙砌筑已完成，正在进行全面施工。3. 森林体育健身公园（原笃慕圣园）工程目前地勘工作已完成，上山道路已完成开挖，林勘手续已办理完毕，正在办理采伐证。
	(三) 项目支出情况		1. 政府方项目资本金3544.10万元由县财政统筹安排目前，已筹资到位第一批资本金848万元（县财政除外）。2. 项目征地资金6934.57万元由县财政据实安排，最终以实际征地资金为准。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经峨山县人民政府审定，县政府授权峨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分别与玉溪市峨山县城提质扩容重点建设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玉溪市家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成交供应商与成立的项目公司，签署、澄清、说明、补正相应的PPP合作合同，处理合同有关事宜。根据《玉溪市家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划分岗位职责，压实落实主体责任。二是注重项目过程精细化管理。采用精细化管理方式，明确各项安全管理标准，逐步完善“一日一巡查，一天一汇报，一周一总结”的工作模式，做到每日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每周开展安全教育、每月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制定目标任务倒排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质按量完成。每周五参加项目公司监理例会，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并协助、督促整改。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1、确保资金来源可查、去向透明。2、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出现以资金缺口为理由的误工、怠工，严格施工管理程序，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工。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参照《峨山县财政局关于对全县预算部门（单位）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落实资金去向及项目施工进度
		2. 组织实施	有住建局财务室投资，建筑市政股、家鼎公司配合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以打造滇中旅游小镇为核心，以创造宜居宜业生活空间为目的，项目建成后不仅能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条件，还可以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这对提高居民人均收入水平，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1. 推进慢，工程进度滞后；2. 资金投入难以保障。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无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合理设置机构，规范层级管理；2. 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控；3. 加强公司项目建设、资产管理和使用；4. 严抓严管，确保提质扩容重点建设项目有序开展；5. 安全第一，质量至上，安全生产管理不断完善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峨山县出入口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县城出入口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已竣工验收完毕,总投资3700万元(叁仟柒佰万元整)。由囡丰公司垫付350万元(叁佰伍拾万元整),现拖欠工程款3350万元(叁仟叁佰伍拾万元整)。此次申请县政府给予拨付3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云南今业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市东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峨山分公司、曲靖市玉林工程有限公司玉溪市峨山县分公司。			已完成300万元资金拨付。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出入口景观口	=	1	个	1	30	30	峨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申请拨付县城出入口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款的请示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提升改造	=	0.98	%	98	30	30	峨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申请拨付县城出入口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款的请示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群众满意度	>	0.95	%	98	30	30	满意度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峨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拨付县城出入口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款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县城出入口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已竣工验收完毕，总投资3700万元（叁仟柒佰万元整）。由崆丰公司垫付350万元（叁佰伍拾万元整），现拖欠工程款3350万元（叁仟叁佰伍拾万元整）。此次申请县政府给予拨付3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云南今业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市东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峨山分公司、曲靖市玉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市峨山县分公司。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已完成资金拨付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已完成项目资金拨付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1、确保资金来源可查、去向透明。2、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出现以资金缺口为理由的误工、怠工，3、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项目建设有保障。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参照《峨山县财政局关于对全县预算部门（单位）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落实资金来源去向及项目施工进度
2. 组织实施		由财务室牵头，建筑市政股落实工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完成云南今业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市东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峨山分公司、曲靖市玉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市峨山县分公司工程资金拨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无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十三五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2.52	812.52	812.52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812.52	812.52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玉溪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峨山县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占地306.56亩,涉及拆迁户1320户,全部采用货币化安置,拆迁并货币安置总面积1812223平方米。玉溪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峨山县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占地306.56亩,涉及拆迁户1320户,全部采用货币化安置,拆迁并货币安置总面积1812223平方米。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45	45		
占地面积	=	306.56	亩	已完成	15	15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峨政办通[2018]2号)	
涉及拆迁户	=	1320	人(户)	已完成	15	15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峨政办通[2018]2号)	
拆迁并货币安置总面积	=	181222.3	平方米	已完成	15	15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峨政办通[2018]2号)	
时效指标					15	15		
拆迁率	=	100	%	100	15	15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峨政办通[2018]2号)	
效益指标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10	10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1	项	已完成	10	10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峨政办通[2018]2号)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改善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	=	1	项	已完成	10	10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峨政办通[2018]2号)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98	10	10	满意度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玉溪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峨山县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占地306.56亩，涉及拆迁户1320户，全部采用货币化安置，拆迁并货币安置总面积1812223平方米。玉溪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峨山县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占地306.56亩，涉及拆迁户1320户，全部采用货币化安置，拆迁并货币安置总面积1812223平方米。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范围内（一片区锦山路以西、昆磨高速公路以南、练江以北；二片区民族团结广场以西、练江以南、水利局住宅区以东）规划需占用的集体土地及房屋。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玉溪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峨山县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占地306.56亩，涉及拆迁户1320户，全部采用货币化安置，拆迁并货币安置总面积1812223平方米。
	(三) 项目支出情况		812.52万元已全部支付给嵘丰住房和市政开发有限公司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根据政府购买合同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由项目购买主体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本项目承接主体进行采购，峨山县嵘丰住房和市政开发有限公司（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玉溪市峨山县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参照《峨山县财政局关于对全县预算部门（单位）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落实资金来源去向及项目施工进度
2. 组织实施		由县住建局财务室牵头，人防住保股落实工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极大改善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推动住房制度改革的深化，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和保障体系，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实施棚户区改造将极大改善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推动住房制度改革的深化，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和保障体系，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和县城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县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县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39	64.39	64.39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64.39	64.39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p>一、峨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生物系统恢复工程。1. 通过池内设置的组合填料及投加菌种,使微生物附着在组合填料上,通过微生物生长及代谢使污水得到净化,池内设置组合填料及投加菌种。2.将超滤+纳滤+反渗透工艺段现有控制柜更换成可设置参数、可独立操作、独立运行的PLC综合电控柜。</p> <p>二、峨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峨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土工膜及土工布维修工程。为防止垃圾渗滤液入渗到地下,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破损部分进行修复处理。</p> <p>三、编制《峨山县县城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p>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65	65		
编制《峨山县县城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	1	册	已完成	5	5	施工工程合同	
缺氧池(A池)组合填料	=	55	元/立方米	已完成	5	5	施工工程合同	
好氧池(o池)组合填料	=	55	元/立方米	已完成	5	5	施工工程合同	
好氧池(O池)组合填料	=	30	元/立方米	已完成	5	5	施工工程合同	
填料支架	=	4	套	已完成	5	5	施工工程合同	
PLC综合电控柜	=	1	套	已完成	5	5	施工工程合同	
土工布	=	4730	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施工工程合同	
土工防渗膜	=	4730	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施工工程合同	
质量指标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	5	施工工程合同	
时效指标					5	5		
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	=	100	%	100	5	5	施工工程合同	
成本指标					5	5		
县城环境卫生设施	=	82.39	万元	64.39	5	5	施工工程合同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修复垃圾填埋区土工防渗膜及土工布多处出现的破损,防止环境造成	=	1	项	1	5	5	施工工程合同	
渗滤液出水符合国家检测标准,达标排放	=	1	项	1	5	5	施工工程合同	
生态效益指标					5	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5	5	施工工程合同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5		
环保设施使用年限	=	15	年	15	5	5	施工工程合同	
满意度指标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5		
峨山县城区居民满意度	=	98	%	98	5	5	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峨山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会议指出：创建国家卫生县城是县委、县政府做出的重大决策，是创建文明城市、园林县城、美丽县城的重要基础，是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的突破口及提升城市品位、文明程度、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2、《十二届县委常委第108次会议纪要》精神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切实增强创建工作的执行力。完成峨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库区土工布膜更换和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组合填料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根据峨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拨付峨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更换土工布膜、渗滤液组合填料项目和县城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费用的请示。县住建局实施了峨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库区土工布膜更换和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组合填料项目，编制《峨山县县城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三项费用合计82.39万元。完成峨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库区土工布膜更换；完成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组合填料项目，渗滤液出水符合国家检测标准，达标排放；结合峨山县社会经济、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
	(三) 项目支出情况		64.39万元资金已严格按照计划支出。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加强工程安全质量建设，经研究，决定成立县住建局峨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更换土工布膜、渗滤液组合填料项目和编制县城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领导小组。组长：孙卫东 县住建局局长副组长：李益杰 县住建局副局长 组员：普贵文 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 吕秀华 县住建局财务室会计 尹卫明 县住建局建筑市政股股长 李玉美 县住建局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由局城市综合服务中心（环卫）负责牵头建筑市政股工作及项目建设安全质量管控具体工作。由云南鼎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峨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拨付峨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更换土工布膜、渗滤液组合填料项目。由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进行县城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1、确保资金来源可查、去向透明。2、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出现以资金缺口为理由的误工、怠工，3、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项目建设有保障。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参照《峨山县财政局关于对全县预算部门（单位）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落实资金来源去向及项目施工进度，梳理项目费用支出及项目落实情况
2. 组织实施		由财务室牵头，城市综合服务中心（环卫站）落实工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积极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切实增强创建工作的执行力。完成峨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库区土工布膜更换和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组合填料项目。提升人居环境卫生，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的突破口及提升城市品位、文明程度、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无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城乡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奖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上级补助	中央				10.00		
		省级						
		市级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2020年完成甸中镇、化念镇生活垃圾热解处理项目, 甸中镇、大龙潭乡集镇生活污水处理(氧化塘)项目建设, 该项目实施能很好的收集、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 极大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让农村老百姓的生活环境更美好。			已完成甸中镇、大龙潭乡集镇生活污水处理(氧化塘)项目建设, 甸中镇、化念镇生活垃圾热解处理项目未完工。				
项目评价等次	中	项目评价得分	73.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3		
产出指标					70	53		
数量指标					30	25		
生活垃圾热解处理厂	=	2	座	0	15	10	实施方案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氧化塘)	=	2	个	2	15	15	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40	28		
甸中镇生活垃圾热解处理项目建设	=	87.98	万元	0	10	7	2019年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夏季攻势行动成效考核奖补	
甸中镇集镇生活污水处理(氧化塘)项目建设	=	4.9	万元	0	10	7	2019年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夏季攻势行动成效考核奖补	
化念镇生活垃圾热解处理项目建设	=	87.98	万元	0	10	7	2019年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夏季攻势行动成效考核奖补	
大龙潭乡集镇生活污水处理(氧化塘)项目建设	=	19.14	万元	0	10	7	2019年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夏季攻势行动成效考核奖补	
效益指标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活质量	=	1	项	1	10	10	峨办通〔2019〕6号中共峨山县委办公室峨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峨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98	10	10	满意度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甸中镇、化念镇生活垃圾热解处理项目，甸中镇、大龙潭乡集镇生活污水处理（氧化塘）项目建设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2020年完成甸中镇、化念镇生活垃圾热解处理项目，甸中镇、大龙潭乡集镇生活污水处理（氧化塘）项目建设，由乡镇具体负责实施，该项目实施能很好的收集、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极大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让农村老百姓的生活环境更美好。
	(三) 项目支出情况		资金未拨付到乡镇。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由甸中镇、化念镇、大龙潭乡具体负责实施生活垃圾热解处理项目，集镇生活污水处理（氧化塘）项目建设。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参照《峨山县财政局关于对全县预算部门（单位）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落实资金来源去向及项目施工进度
2. 组织实施		由县住建局财务室牵头，人居办落实工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能很好的收集、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极大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让农村老百姓的生活环境更美好。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加快资金拨付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无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峨山县建成区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4.72	564.72	164.64	10.00	29.15	2.92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564.72	564.72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一、基础设施建设：1.输水管网：玉河水库→土官水水厂→小街水厂、DN800k9级球墨铸铁管2006km，c850×20无缝钢管1.18km，DN00k9级球墨铸铁管7.67km，c529×12无钢管1.2km；2.县城老旧供水管网改造：DN500k9级球墨铸铁管5.58km；DN300k9级球墨铸铁管11km；DN200k9级球墨铸铁管3.24km；DN150k9级球墨铸铁管3.40km；DN100k9级球墨铸铁管12.60km；3.占地1.5亩变频加压泵房1座。 二、水提标改造：1.土官水水厂：(1)水处理消毒系统1套；(2)化验室120m ² ；(3)反应池、沉淀池1组；(4)过滤池2座；(5)100m ³ 混合池1座；(6)100m ³ 清水池2座；2.小街水厂：(1)配套供水管网19.80km；(2)水处理消毒系统1套；(3)化验室120m ² ；(4)反应池、沉淀池1组；(5)过滤池2座；(6)1000m ³ 混合池1座；(7)1000清水池1座；3.小街水厂：(1)水处理消毒系统1套；(2)化验室120m ² ；(3)反应池、沉淀池1组；(4)过滤池2座；(5)1000混合池1座；(6)1000清水池1座。(三)项目估算总投资12388万元。(四)项目建设工期：1年。				2020年完成管道铺设25.5KM，加压泵房1座，水提标改造1个，项目完成率约为85%。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9.92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7		
数量指标					70	69		
管网长度	=	30	千米	20.06	5	4	可研批复	前期工作困难，开工时间晚
加压泵房	=	1	座	1	5	5	可研批复	
水提标改造	=	1	个	1	5	5	可研批复	
质量指标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	5	可研批复	
资金使用合格率	=	100	%	100	5	5	可研批复	
时效指标					5	5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5	5	可研批复	
成本指标					40	40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	14.5	万元	14.5	5	5	施工合同	
地勘费	=	20	万元	20	5	5	施工合同	
施工图审查费	=	23.5	万元	23.5	5	5	施工合同	
环保、林勘、水土	=	16.5	万元	16.5	5	5	施工合同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	50	万元	50	5	5	施工合同	
工程监理费	=	93.22	万元	93.22	5	5	施工合同	
征地费、工程管理费	=	40	万元	40	5	5	施工合同	
青苗、林木及其他补偿费；使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土保持补偿费	=	307	万元	307	5	5	施工合同	
效益指标					18	16		
经济效益指标					5	3		
增加峨山县自来水厂收入	=	2000000	元/学年	0	5	3	实施方案	部分项目建设未完工，未投入使用
社会效益指标					5	5		
受益人员	=	5	万人次	已完成	5	5	实施方案	
生态效益指标					5	5		
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	100	%	100	5	5	施工合同	
可持续影响指标					3	3		
持续使用时间	=	20	年	20	3	3	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2		
收益人员满意度	=	90	%	95	2	2	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峨山县建成区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项目包括：输水管道铺设、加压泵房、水处理消毒系统、化验室建设。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一)基础设施建设:1. 输水管网:玉河水库→土官水处理厂→小街水厂、DN800k9级球墨铸铁管2006Km, c850×20无缝钢管1.18Km, DN00K9级球墨铸铁管7.67Km, c529×12无钢管1.2Km;2. 县城老旧供水管网改造:DN500k9级球墨铸铁管5.58Km;DN300K9级球墨铸铁管11Km;DN200K9级球墨铸铁管3.24Km;DN150K9级球墨铸铁管3.40KmDN100K9级球墨铸铁管12.60Km;3. 占地1.5亩变频加压泵房1座。(二)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1土官水处理厂:(1)水处理消毒系统1套;(2)化验室120m;(3)反应池、沉淀池1组;(4)过滤池2座;(5)100m3混合池1座;(6)1000m清水池2座2. 二水厂:(1)配套供水管网19.80Km;(2)水处理消毒系统1套;(3)化验室120m;(4)反应池、沉淀池1组;(5)过滤池2座;(6)1000m9混合池1座;(6)1000清水池1座;3. 小街水厂:(1)水处理消毒系统1套;(2)化验室120ms;(3)反应池、沉淀池1组;(4)过池2座;(5)1000m混合池1座;(6)1000m清水池1座。
	(三) 项目支出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564.72万元峨山县建成区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已支付164.64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2020年完成管道铺设25.5Km, 加压泵房1座, 水处理厂提标改造1个, 项目完成率约为85%。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审查资金去向及施工管理。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参照《峨山县财政局关于对全县预算部门(单位)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落实资金去向及项目施工进度。
		2. 组织实施	有住建局财务室组织, 建筑市政股、峨山自来水公司配合。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能够进一步解决建成区内居住人口生活用水紧张问题, 对居民居住环境的提升和生活质量的提高具有重要意义。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无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 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 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 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7年特色小镇及传统村落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1. 栖木樾村、八字岭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 2. 甸中镇小甸中村委会栖木樾村数字博物馆建设项目; 3. 大西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 4. 安居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 5. 青龙村石保护文化保护长廊建设; 6. 雨果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 7. 甸中镇小甸中村委会栖木樾村数字博物馆建设项目。			已完成甸中镇栖木樾村传统村落网数字博物馆建设工作。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传统村数量	=	7	个	7	30	30	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30	30		
经济效益指标					30	30		
完工率	=	100	%	100	30	30	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群众满意度	=	98	%	99	30	30	满意度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填报自评报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峨山县九龙新区步行街绿化景观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30.00	3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绿化地内原废土建筑垃圾清理, 绿化地块宏图回填整理, 苗木采购栽植及步行街硬质休闲区、游路、青石板步行路面施工等, 按审计结算工程量清单分为两大类: 土建部分: 6745.52m ³ , 修补隔离桩20根, 检查井电缆井8座、混凝土检查井2座、混凝土管40米、青石墩8个、青石板路面118.31m ² 、环网柜基础1座; 绿化部分: 按面积种植的绿植2463.91m ² 、按数量种植的绿植349株、绿化用取水口14个、自动喷灌29个、给水管固定稳定4.192m ³ 。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60	60		
绿化面积	=	2663.91	平方米	已完成	20	20	施工合同	
土建面积	=	6745.52	平方米	已完成	20	20	施工合同	
绿化数量	=	349	株	已完成	20	20	施工合同	
效益指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	20		
养护期病死率	<	15	%	已完成	10	10	施工合同	
可持续使用年限	>	15	年	已完成	10	10	施工合同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	10	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填报自评报告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停车泊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0	5.20	3.20	10.00	61.54	6.15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5.20	5.2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通过系统深入的实地调查研究, 充分了解社情民意的基础上, 全面分析决策事项存在的社会风险因素及其可能的影响, 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控制和规避措施, 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影响社会稳定的社会矛盾, 减轻风险事件发生时对拟决策事项乃至当地社会团结、稳定带来危害的程度, 以达到有效降低拟决策事项实施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的目的。			已完成《峨山彝族自治县城市道路车辆停放管理办法》的社会风险评估工作及报告编制任务。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6.15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20	20		
峨山县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 重大事项决策事项社会	=	1	项	已完成	20	2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委托合同	
时效指标					20	20		
履约期限	=	45	天	按期完成	20	2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委托合同	
成本指标					20	20		
成交价	=	52000	元	已完成	20	2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委托合同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有效带动规范城市道路车辆停放行为	=	1	项	已完成	20	2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委托合同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	1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填报自评报告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	1.02	0.42	10.00	41.18	4.12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1.02	1.02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p>根据云人社〔2011〕32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进一步规范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长效机制。峨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积极响应,落实本单位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并如实上报给峨山县财政局。我单位符合条件的共1人(李海琪)并与其签订了云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根据玉财社〔2019〕98号关于下达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省级补助的通知,补助标准为4500元/每人。峨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室做好与峨山县财政局资金对接,并积极拨付。</p>			<p>建立峨山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见习基地,为应届生提供就业见习机会,缩短其迈入正式岗位的适应期,为及正式就业奠定基础,提供实现自身价值的良好平台。通过对应届生的培养,做好人才储备工作,充实到正常工作中,以满足单位不断发展的用人需求</p>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4.12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0		
产出指标					60	50		
数量指标					30	20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数	=	2	人	1	30	20	玉财社〔2019〕98号关于下达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省级补助的通知	
成本指标					30	30		
补助标准	=	4500	元/人	4500	30	30	玉财社〔2019〕98号关于下达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省级补助的通知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减轻单位负担率	=	90	%	90	20	20	玉财社〔2019〕98号关于下达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省级补助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高校毕业生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毕业生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填报自评报告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 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峨山县建成区临时、违法建筑面积航飞测绘服务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	8.50	6.75	10.00	79.41	7.94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8.50	8.5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对峨山县城建成区进行倾斜摄影测量, 并完成相关临时建筑和违法建筑面积的统计。航飞面积约5平方公里, 预算总投资85000元。深入开展峨山县“两违”建筑拆除工作, 有效解决违章建筑风貌不协调、不规范等问题, 进一步提升峨山县城市容环境和人居环境质量, 准确的掌握峨山县城建成区内临时建筑面积和违法建筑面积。			已完成相关临时建筑和违法建筑面积的统计。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7.94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部分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70	70		
数量指标					60	60		
航飞面积	=	5	平方公里	5	15	15	已完成相关临时建筑和违法建筑面积的统计。	
峨山县城建成区数字正射影像(DOM)	=	1	份	1	15	15	已完成相关临时建筑和违法建筑面积的统计。	
峨山县城建成区三维倾斜模型	=	1	份	1	15	15	已完成相关临时建筑和违法建筑面积的统计。	
临时建筑、违法建筑面积统计表	=	2	份	2	15	15	已完成相关临时建筑和违法建筑面积的统计。	
成本指标					10	10		
峨山县城建成区倾斜摄影测量	=	1.7	万元/公里	1.7	10	10	已完成相关临时建筑和违法建筑面积的统计。	
效益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提升城市品位	=	95	%	95	10	10	有效解决违章建筑风貌不协调、不规范等问题, 进一步提升峨山县城市容环境和人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益部门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满意度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填报自评报告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 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峨山县2020年动态新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20	109.2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实施2020年动态调整新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04户，其中，修缮加固101户，拆除重建3户，由县住建局牵头组织，各乡镇、街道抓好落实，于9月30日前完成。切实改善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条件和生产生活环境，保障住房安全，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2020年动态调整新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04户，已全部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70	70		
数量指标					50	50		
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	104	户	已完成	20	20	2020年动态调整新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04户，已全部完成。	
其中：修缮加固户数	=	101	户	已完成	20	20	2020年动态调整新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04户，已全部完成。	
其中：拆除重建户数	=	3	户	已完成	10	10	2020年动态调整新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04户，已全部完成。	
质量指标					20	20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	95	%	98	10	10	2020年动态调整新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04户，已全部完成。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2020年动态调整新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04户，已全部完成。	
效益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保障住房安全	=	1	项	1	10	10	2020年动态调整新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04户，已全部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99	10	10	满意度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组织实施2020年动态调整新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04户，其中，修缮加固101户，拆除重建3户。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由县住建局牵头组织，各乡镇、街道抓好落实，于9月30日前完成。切实改善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条件和生产生活环境，保障住房安全，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三) 项目支出情况		资金未拨付到乡镇、街道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各乡镇、街道组织实施2020年动态调整新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04户，其中，修缮加固101户，拆除重建3户。于2020年9月30日已全部完成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切实改善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条件和生产生活环境，确保“4类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均到达“遮风避雨、安全稳固”的基本安全住房条件，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群众满意度指标四项内容。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组织对2020年动态调整的新增的104户4类对象危房改造对象危房改造工作进行验收，同时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同时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2. 组织实施		对照项目完成情况、验收情况、社会效益情况、群众满意度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和评判，同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为确保2020年实现全面脱贫，实现贫困群众“住房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目标，2020年9月30日完成了104户2020年度动态调整新增危房改造任务，确保“4类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均到达“遮风避雨、安全稳固”的基本安全住房条件。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对本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全面细致深入的分析，对虽已完成绩效目标但仍有改善空间的绩效指标进行进一步的研究，探索改进提高的办法，继续夯实现有基础，确保民生保障资金用到实处，及时足额的对贫困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难题，保障困难群众的住房安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峨山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一期、二期、三期）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10.00	3,010.00	1,410.00	10.00	46.84	4.68	
	上级补助	中央	3,010.00	3,010.00				
		省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p>2020年8月完成峨山县保障性安居工程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完成项目3222.07万元投资。（一）准备阶段（2019年6月—7月）</p> <p>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为契机，启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立项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加快启动项目建设。</p> <p>（二）筹措阶段（2019年7月—12月）</p> <p>启动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招标，着力做好项目资金补助申报工作，落实项目工程建设等各项保障资金。</p> <p>（三）项目建设阶段（2019年12月—2020年7月）</p> <p>启动位于中心城区东至江心路，西至桂峰路，北至练江南路，南至临江路范围内的22个老旧小区的基础设施提升建设工程。</p> <p>（四）验收阶段（2020年7月—8月）</p> <p>组织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项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以及建筑质量和设备安装质量等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手续。</p>			<p>已经完成一期、二期的改造，三期已于2021年2月开工，目前已完成了围墙和临时建筑的拆除，部门小区已完成地下管网的改造和小区道路场地的硬化。</p>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3.68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9		
数量指标					78	77		
					56	55		
一期建筑面积	>=	74823	平方米	74823	4	4	施工合同，可研批复、实施方案	
二期建筑面积	>=	107760	平方米	107760	4	4	施工合同，可研批复、实施方案	
三期建筑面积	>=	225700	平方米	33855	4	3	施工合同，可研批复、实施方案	三期项目2021年开工，正在施工建设中
一期规划车位	>=	600	个	600	4	4	施工合同，可研批复、实施方案	
二期规划车位	>=	778	个	778	4	4	施工合同，可研批复、实施方案	
一期建设党群服务中心	=	2	处	2	4	4	施工合同，可研批复、实施方案	
一期绿化种植树木	>=	463	株	463	4	4	施工合同，可研批复、实施方案	
一期通信线路铺设	>=	6345	米	6345	4	4	施工合同，可研批复、实施方案	
一期天然气管网铺设	>=	2660	米	2660	4	4	施工合同，可研批复、实施方案	
一期新建休闲凉亭	>=	9	个	9	4	4	施工合同，可研批复、实施方案	
一期新建长廊	=	2	个	2	4	4	施工合同，可研批复、实施方案	
一期新建单车棚	>=	11	个	11	4	4	施工合同，可研批复、实施方案	
一期新建服务性业务用房	>=	5	处	5	4	4	施工合同，可研批复、实施方案	
一期增设景观石	>=	36	吨	36	4	4	施工合同，可研批复、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8	8		
一期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100	2	2	施工合同，可研批复、实施方案	
二期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100	2	2	施工合同，可研批复、实施方案	
一期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2	2	施工合同，可研批复、实施方案	
二期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2	2	施工合同，可研批复、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8	8		
一期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	240	天	210	2	2	施工合同，可研批复、实施方案	
二期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	100	天	100	2	2	施工合同，可研批复、实施方案	
二期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75	2	2	施工合同，可研批复、实施方案	
二期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67	2	2	施工合同，可研批复、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6	6		
一期项目总投资	<=	5373.4	万元	3600	2	2	施工合同，可研批复、实施方案	
二期项目总投资	<=	4500.53	万元	4600	2	2	施工合同，可研批复、实施方案	
三期项目总投资	<=	20356.8	万元	20356	2	2	施工合同，可研批复、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4	4		
一期项目收益人员	>=	778	户	1104	2	2	施工合同，可研批复、实施方案	
二期项目收益人员	>=	1042	户	1042	2	2	施工合同，可研批复、实施方案	
生态效益指标					4	4		
一期项目海绵城市透水混凝土铺设	>=	40000	平方米	40000	2	2	施工合同，可研批复、实施方案	
一期项目新增绿化面积	>=	18000	平方米	18000	2	2	施工合同，可研批复、实施方案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2		
一期项目绿地增长率	>=	24	%	24	2	2	施工合同，可研批复、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2		
收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5	2	2	满意度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p>(一) 一期工程：县城中心城区东至江心路，西至桂峰路，北至练江南路，南至临江路范围内的22个小区，内含54栋楼、1104户居民、总建筑面积7.4823万平方米，总投资3200万元；</p> <p>(二) 二期工程：峨山县中心城区，东至柏锦村路，西至桂峰路，北至临江路，南至桂峰村，项目涉及27个小区，59栋楼，1042户居民，总建筑面积10.776万平方米计划投资4600万元；</p> <p>(三) 三期工程：实施范围为峨山县中心城区，峨山县双江社区，临江路、峨峰路、练江南路、桂峰路围成的区域内所有小区和练江北路、桂峰路、峨峨路、猓江南路、双桥路围城的所有小区，项目涉及52个小区，198栋楼，1644户居民，总建筑面积22.57万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20356.8万元。</p>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通过对小区内道路、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照明、绿化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配套建设养老、教育、助餐、便民市场等服务设施，修缮改造房屋建筑，增设停车位、充电桩，努力将全县老旧小区打造成配套设施完善、居住环境优美、人文特色彰显、管理机制健全的美丽宜居型小区。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下达老旧小区中央专项资金共3010万元：其中，玉财综〔2020〕9号532万元、玉财综〔2020〕34号178万元已拨付完成；玉财综〔2020〕42号800万元已拨付300万元；玉财建〔2020〕168号1500万元已拨付400万元。共计拨付1410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由县级领导亲自挂帅成立峨山县老旧小区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住建局，负责拟订管理标准、制度和考核办法，组织日常巡查，确保我县老旧小区建设项目工作顺利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两个工作组，具体负责对项目建设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适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情况进行检查。2.群众工作组，具体负责帮助核实居民身份、协调民事纠纷、宣传动员、以及项目推进过程中群众维稳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1、确保资金来源可查、去向透明。2、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出现以资金缺口为理由的误工、怠工，3、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项目建设有保障。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参照《峨山县财政局关于对全县预算部门（单位）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落实资金来源去向及项目施工进度，梳理项目费用支出及项目落实情况
2. 组织实施		项目建设由建筑市政股进行工程建设牵头负责，项目绩效自评由财务室牵头负责，整体工作相互协调配合完成。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社会效益，完善我县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认同感、归属感。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加快城镇化发展，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增强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感，有序推进老旧小区建设工作。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党建联席会、民情恳谈会、问题调处会等形式，让社区居民在与街道、与施工方沟通协调，化解矛盾纠纷中激发居民对小区建设和管理的主动性、积极性，引导小区居民对新的管理模式有认同感，归属感。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前还农户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9.81	369.81	369.81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提前偿还2016下半年——2017上半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户优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			已完成134户提前偿还2016下半年——2017上半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户优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small>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small>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农户数	=	134	户	134	30	30	已完成134户提前偿还2016下半年——2017上半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户优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效益指标					30	30		
经济效益指标					30	30		
偿还农户贷款贴息率	=	1	%	100	30	30	已完成134户提前偿还2016下半年——2017上半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户优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群众满意度	>	0.98	%	100	30	30	满意度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提前偿还2016下半年——2017上半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户优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完成134户2016下半年——2017上半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户优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补助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已100%完成支付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各乡镇、街道组织项目实施，危房改造对象的审核、审批及验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给予相应的资金补助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实改造农村住房条件，确保拆除重建的农房到达8度设防的抗震改造要求，进一步提升农户的居住条件和生活水平。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参照《峨山县财政局关于对全县预算部门（单位）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对实施拆除重建的农户进行实地验收，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标准的给予资金补助，符合补助对象条件进行核实，按照贴息补助政策给予贴息资金补助。
2. 组织实施		对照项目完成情况、经济效益情况、群众满意度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和评判，同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为确保拆除重建危房改造对象的住房条件达到8度设防抗震要求，鼓励农户的建房积极性，彻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对本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全面细致深入的分析，对虽已完成绩效目标但仍有改善空间的绩效指标进行进一步的研究，探索改进提高的办法，继续夯实现有基础，确保民生保障资金用到实处，及时足额的补助危房改造实施对象，切实鼓励农户建房积极性，彻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峨山县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2.52	3,002.52	3,002.52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3,002.52	3,002.52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峨山县城内棚户区改造面积为433.9亩;拆迁面积323687.55平方米;拆迁总户数1679户;新建安置房套数540套,新安置点总用地面积84582.22平方米;新安置房建筑面积6899.76,新安置点地下及配套公建建筑面积15882.46平方米。通过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能有效改善棚户区群众住房条件,缓解城市内二卷矛盾,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同时,有效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完成玉溪市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率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80	80			
棚户区改造用地面积	=	433.9	亩	已完成	10	10	可行性研究报告		
拆迁面积	=	323687.55	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可行性研究报告		
拆迁总户数	=	1679	户	已完成	10	10	可行性研究报告		
新建安置房套数	=	540	套	已完成	10	10	可行性研究报告		
新安置点总用地面积	=	24.49	亩	已完成	10	10	可行性研究报告		
新安置点总建筑面积	=	84582.22	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可行性研究报告		
新安置房建筑面积	=	68699.76	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可行性研究报告		
新安置点地下及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	15882.46	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可行性研究报告		
效益指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5	5			
棚户区改造后对居民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的影响	>=	95	%	已完成	5	5	改善了棚户区群众住房条件,缓解城市内二卷矛盾,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98	5	5	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峨山县城内棚户区改造面积为 433.9 亩；拆迁面积 323687.55 平方米；拆迁总户数 1679 户；新建安置房套数 540 套，新安置点总用地面积 84582.22 平方米；新安置房建筑面积 6899.76，新安置点地下及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15882.46 平方米。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峨山县城内棚户区改造面积为 433.9 亩；拆迁面积 323687.55 平方米；拆迁总户数 1679 户；新建安置房套数 540 套，新安置点总用地面积 84582.22 平方米；新安置房建筑面积 6899.76，新安置点地下及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15882.46 平方米。
	(三) 项目支出情况		3,002.52 万元已按计划全部支出。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经峨山县人民政府决定，县政府授权峨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的监督机构，由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县政府与城乡投公司成立棚改指挥部。由城乡投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投资、安置房建设等工作，棚改指挥部负责征地拆迁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参照《峨山县财政局关于对全县预算部门（单位）开展 2020 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落实资金来源去向及项目施工进度
2. 组织实施		由县住建局财务室牵头，人防住保股落实工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能有效改善棚户区群众住房条件，缓解城市内二套矛盾，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同时，有效拦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完成玉溪市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能有效改善棚户区群众住房条件，缓解城市内二套矛盾，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同时，有效拦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完成玉溪市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峨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创园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150.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150.00	15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峨山县自2017年9月启动创建国家级园林县城工作以来, 做了大量的工作, 对照《国家园林县城标准》中47项指标及考核要求, 梳理出了102盆基础台账, 项目共投入资金465.21万元 (肆佰陆拾伍万贰仟壹佰元整)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基础台账	=	102	份	已完成	30	30	峨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请求拨付创园经费的请示		
效益指标					40	40			
经济效益指标					40	40			
省级专家组的评估	=	被国家住建部命名为国家园林县城	函	已完成	40	40	评定结果		
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20			
群众满意度	>	0.98	%	98	20	20	满意度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认真组织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确保完成峨山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建设目标任务。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一、峨山县“创园”市政、绿化、环卫、公园设施应急抢修工程，工程内容：1、建成区内市政设施抢修、维修、维护、排危；2、建成区绿化设施修复、修整；3、建成区环卫设施安装、修复；4、临江公园设施修复，树木修整。二、峨山县城五创标识牌工程，工程内容：(创建国家级卫生、园林县城，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美丽县城和创建国家级民族团结示范县)标识牌工程设计、制作、安装等三、峨山县建成区创园增绿添花零星工程，工程内容：增绿补植，采购花苗，游路铺设，清运垃圾，砌筑花台，鱼塘清理，广场火把雕塑维护。四、峨山县迎国检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增绿添色工程，工程内容：峨山县城，民族团结广场、阿普笃墓广场及县城重要节点的立体绿化，花箱盆景摆设等。
	(三) 项目支出情况		1. 峨山县“创园”市政、绿化、环卫、公园设施应急抢修工程64.83万元；2. 峨山县城“五创”标识牌设计制作安装工程15.07万元；3. 峨山县建成区创园增绿添花零星工程36.31万元；4. 峨山县迎国检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增绿添色工程260.00万元；5. 峨山县碧江东西两岸苗木补植工程9.19万元；6. 创园迎检会务费4.00万元；7. 创园宣传费5.82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一、成立住建局2017创建国家园林县城领导小组，组长：鲁春红(县委副书记、县长)；副组长：邓志刚(县委副书记)等16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徐强，副主任：孙卫东，李亚高，邱仕江)及督查组(责任领导：康德勤)、经费保障组(责任领导：常成)、文化宣传组(责任领导：田海泉)、县容县貌环境综合整治及管理组(责任领导：徐强)、项目建设组(责任领导：徐强)5个工作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住建局，局财务室负责项目实施过程资金使用监管及项目资金来源拨付。工程项目由云南锦萃园林有限公司、峨山县江一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峨山县艺江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峨山县佳园房屋修缮服务部实施完成。二、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置了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县住建局2019年3月机构改革调整，核定编制46人，实际在编在职人员47人。其中：公务员8人，专业技术人员24人(高级工程师6人，中级工程师9人，初级工程师9人)，机关工勤5人，事业工勤10人。机关设办公室、人防住保股、建筑市政股3个股室，根据工作需要，与市局对口设村镇办、人居办2个内设股室；局下属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房产管理所、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城建监察大队4个事业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1、确保资金来源可查、去向透明。2、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出现以资金缺口为理由的误工、怠工，3、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项目建设有保障。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参照《峨山县财政局关于对全县预算部门(单位)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落实资金来源去向及项目施工进度
2. 组织实施		由财务室牵头，绿化站落实工作	
三、评价情况分析 & 综合评价结论			民族团结广场及阿普笃墓文化园作为县城主要景点，因硬地铺装面积较大，绿地率不符合指标要求。2019年10月我县以摆放盆景方式进行绿化装饰和美化，弥补了公园硬地多绿化面积少的现状，提高了公园绿地绿视率及绿化覆盖率。同时，应用盆景对县城部分道路节点实施“增绿添花”景观，提升了县城品位；县城部分基础设施存在被损毁现象，已完成修缮和做好日常维护，完善了县城各项市政基础设施。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摆放盆景凸显了县城公园绿地及部分道路节点“增绿添花”的景观效果，提升了县城品位；通过对被损毁市政设施的修缮和维护，完善了县城各项市政基础设施。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实施要分工明确，职责到人； 2. 进一步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落实建设资金； 3.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